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正面盈利預告 證監會批准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及 深圳附屬公司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於先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約175,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大幅上升逾約一倍半至兩倍，而該升幅之主要原因為於有關年度產生之投資轉介及諮詢費用收入大幅增加、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或修訂。本公司尚在為編製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定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資本合伙人有限公司（「**HKBCP**」）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HKBCP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HKBCP不得擔任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及HKBCP不可從事與企業融資有關者以外之交易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董事會認為進行上述新領之持牌活動將持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回報。

董事會亦宣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已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擔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角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有關年度，深圳港橋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夏港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及註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